

## 联办事项

- 房屋交易合同及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 婚姻信息核验
- 征信信息查询
- 贷款审批
- 借款合同面签
-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 不动产抵押登记



## 承办单位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扶沟县管理部

扶沟县公安局

扶沟县民政局

扶沟县税务局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分行

金融管理局



\*承办单位中第一个为牵头单位，其它均为联办单位

## 河南政务服务平台 豫事办APP 下载二维码



扫描此二维码可直接下载豫事办APP，实名认证登录后，在推荐服务中点击“一件事专区”，进入后可申请办理相关一件事事项。或者使用电脑，打开浏览器，搜索“河南政务服务”（或输入网址：[www.hnzwfw.gov.cn](http://www.hnzwfw.gov.cn)）进入网站后，使用支付宝快捷登陆账号，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右侧“更多”进行办理。也可以通过支付宝搜索“豫事办”，在支付宝-豫事办小程序中申请一件事事项。

## 扶沟县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394 - 6238656

监督投诉电话

0394 - 6221234



交通指引

(扶沟县创业大道一号)

乘坐 201 路公交车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畅通渠道抓服务 丰富形式促提升

# 高效办成一件事 办事指南

· 一次告知 · 一张表单 · 一套材料 · 一次申请 · 一端受理 · 一网通办 ·

## 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一件事



扶沟政务服务  
Fugou County Government Services

# 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一件事”

扶沟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将我县房屋交易合同及抵押合同网签备案、个人身份信息核验、婚姻信息核验、征信信息查询、贷款审批、借款合同面签、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抵押登记8个事项合并为“一件事”，最多12个工作日即可办结。



## 服务对象

适用于全县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存量住房，需要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



扫描此处二维码可查看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贷款购房“一件事”  
办事指南及办理流程等

## 申请材料

事项类别	分类	材料名称	类型	备注
一件事申请	个人基本材料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或免提交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户口簿	原件或免提交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婚姻状况证明（包括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判决书等）	原件或免提交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房屋交易及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存量房买卖合同	原件	申请人提交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材料	抵押合同	原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申请人免提交
		主债权合同	原件	申请人免提交
	存量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抵押合同	原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申请人免提交
主债权合同	原件	申请人免提交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材料	房产交易申报表	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贷款审批	贷款基本材料	贷款收款账户资料	原件	申请人提交
		贷款还款账户资料	原件	申请人提交
		其他贷款所需资料（个人征信及共享数据授权书等）	原件	申请人提交
		家庭住房情况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预售）材料	发票或收据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主债权合同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现售）材料	发票或收据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购买存量住房材料	发票或收据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税收完税证明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注：申请材料中所有材料均为原件，份数均为1份。

事项类别	分类	材料名称	类型	备注
不动产抵押登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材料	主债权合同	原件	
		抵押合同	原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申请人免提交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	原件	
		不动产登记授权委托书	原件	
		不动产预告登记申请书	原件	
		营业执照	原件	由申请人提交（由开发企业提供）
	抵押权首次登记	预告登记约定书	原件	
		主债权合同	原件	
		抵押合同	原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申请人免提交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原件	
		不动产登记授权委托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件	不动产部门出具，申请人免提交



## 申请方式

### 线上申请：

申请人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选择“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点击“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模块，阅读办理须知，选择办理情形后，填写公积金贷款购房“一件事”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经本人确认后提交。

### 线下申请：

申请人到购房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填写联办申请表，提交所需的申请材料。